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青航发〔2021〕449号

签发人：吴龙学

青岛航空关于青岛机场转场初期误机旅客退改规定的通知

各销售单位：

因青岛流亭机场运行的所有青岛航空航班将于2021年8月12日零时转场至胶东机场运行。为确保旅客能够顺利成行，现制定错走机场旅客相关退改规定，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行程涉及青岛胶东国际机场出港的青岛航空实际承运航班。

（二）航班日期在2021年8月12日（含）至2021年8月25日（含）之内。

二、退票规定

符合以上范围的客票，在客票有效期内，凭旅客本人有效证件原件至青岛航空青岛胶东国际机场售票柜台开具《青岛航空旅客错走机场证明》，在客票有效期内提出退票申请，青岛航空将在客票有效期内为旅客免费办理退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符合本通知条件的客票需在原购票渠道办理退票手续，提交

申请时需备注：错走机场符合规定，作为审核依据。详情可咨询原出票地或联系官方客服 0532-96630、官方网站或官方微信在线客服。

三、变更规定

符合以上范围的客票，在客票有效期内，凭旅客本人有效证件原件至青岛航空青岛胶东国际机场售票柜台开具《青岛航空旅客错走机场证明》，均可变更至航班当日及之后 3 天内（含第三天）的青岛航空实际承运航班，免费变更一次，如无可利用的青岛航空实际承运航班，允许改期至青岛航空最早可利用的同航程航班。再次变更或变更至超出上述日期范围内的航班，需依据多等级舱位销售管理规定办理。

在客票有效期内，凭旅客本人有效证件原件至青岛航空青岛胶东机场售票柜台办理，或凭青岛航空青岛胶东机场售票柜台开具的《青岛航空旅客错走机场证明》联系官方客服 0532-96630、官方网站或官方微信在线客服办理。

青岛航空青岛胶东国际机场售票柜台地址：青岛胶东机场航站楼 4F 层 J 岛岛头（国内出发 3 号门进）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9 日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9 日印发

（共印 1 份）

附件 1. 《青岛航空旅客错走机场证明》

青岛航空旅客错走机场证明

旅客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原计划乘坐 2021 年__月__日青岛至_____QW_____航班，票号
为：_____。因青岛机场转场，导致旅客错走机场，
无法按时乘机。

特此证明。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售票柜台

2021 年 月 日